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元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欧元素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欧元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广德森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森泰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祥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森泰监事、耐特香港董事、耐特美国董事。

欧元素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76,55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